

訴 願 人：游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6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裁三字第 09643834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
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；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2 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：一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27 日零時 45 分，駕駛 8881-GW 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於本市信義快速道路南向車道，為本府警察局舉發其酒後駕車，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6 年 5 月 9 日北市裁四字第 22-AIK903300 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 9,500 元罰鍰，及吊扣駕駛執照 12 個月。訴願人乃於 96 年 6 月 1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因提起異議逾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6 年 8 月 31 日 96 年度交聲字第 706 號交通事件裁定：「異議駁回。」復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抗告，經該院以 96 年 10 月 2 日 96 年度交抗字第 729 號交通事件裁定：「抗告駁回。」而終局

確定。訴願人復於 96 年 12 月 6 日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申請撤銷該裁決書，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 96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裁三字第 09643834800 號函復訴願人，本案業已確定，歉難受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訴願人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